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
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是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力重科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，发现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君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

| 序号 | 主体 | 案件编号 | 立案时间 | 执行法院 | 发布时间 |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|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|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| (2019)苏0281执2468号 | 2019-04-01 | 江阴市人民法院 | 2019-04-17 | 全部未履行 |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| 一、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结欠陆侃借款本金合计 465000 元，该款由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于 2019 年 3 月底之前归还 5 万元，于 2019 年 4 月底之前归还 5 万元，于 2019 年 5 月底之前归还 10 万元，于 2019 年 6 月底之前归还 10 万元，于 2019 年 7 月底之前归还 10 万元，于 2019 年 8 月底之前全部还清。二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725 元、保全费 3520 元，合计 8245 元（陆侃已预交），由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负担，该款于 2019 年 8 月底之前直接支付陆侃。三、对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份有限公司、钱君的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，江阴市启航起重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四、若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有一期未按约履行，则还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，陆侃可就其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、诉讼费向法院申请一并执行。 |
| 2 | 杭州元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(2019)浙0104执757号 | 2019-02-11 |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| 2019-04-12 | 全部未履行 |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| 未履行执行款人民币7500元及执行费人民币50元。 |
| 3 | | (2019)浙0104执756号 | 2019-02-11 |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| 2019-04-12 | 全部未履行 |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| 未履行执行款人民币7800元及执行费人民币50元。 |
| 4 | | (2019)浙0104执765号 | 2019-02-12 |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| 2019-04-12 | 全部未履行 |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| 未履行执行款人民币4877.54元及执行费人民币50元。 |
| 5 | | (2019)浙0104执740号 | 2019-02-11 |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| 2019-04-12 | 全部未履行 |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| 未履行执行款人民币4437.93元及执行费人民币50元。 |
| 6 | | 钱君 | (2019)苏0281执2468号 | 2019-04-01 | 江阴市人民法院 | 2019-04-17 | 全部未履行 |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元,于2019年8月底之前全部还清。二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725元、保全费3520元,合计8245元(陆侃已预交),由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负担,该款于2019年8月底之前直接支付陆侃。三、对于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的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,江阴市启航起重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四、若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君有一期未按约履行,则还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,陆侃可就其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、诉讼费向法院申请一并执行。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-|

2、公司涉及重大法律诉讼

| 序号 | 主体 | 案号 | 执行法院 | 执行标的 | 立案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| (2019)苏0281执2468号 | 江阴市人民法院 | 530880 | 2019-04-01 |
| 2 | 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| (2019)苏0281执4059号 | 江阴市人民法院 | 684860 | 2019-05-28 |

公司因多项债务违约而涉及多笔重大诉讼,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规。

3、全资子公司股权数额被冻结5000万元人民币,被执行通知文号为(2019)苏0281民初5091号。

4、依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、钱君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(案号:(2019)湘0103执375号)判定:扣划被执行人钱君、陆金忠、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26327641元或查封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5、被限制消费对象情况

依据江阴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：案号（(2019)苏 0281 执 2468 号）、（(2019)苏 0281 执 3185 号）、（(2019)苏 0281 执 3837 号）、（(2019)苏 0281 执 3885 号）、（(2019)苏 0281 执 2468 号）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：案号（(2019)浙 0104 执 740 号）、（(2019)浙 0104 执 756 号）、（(2019)浙 0104 执 757 号）、（(2019)浙 0104 执 765 号）；江阴天力重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元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钱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国融证券督导专员要求天力重科董秘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主办券商，并要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，但天力重科迟迟不能提供相关资料，导致相关信息无法披露。

二、主办券商风险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天力重科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天力重科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国融证券作为天力重科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上述事项，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8日